

附件：

## 重庆市 2022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测评表

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自评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考核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<b>一、规范操作（45分）</b>							
1	采购委托（5）	是否按委托协议开展采购活动（5分）。未签署采购委托协议实施采购的，每发现1次，扣1分；超过委托代理权限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每发现1次，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等				
2	信息公告（5）	及时依法准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，得5分。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及疏漏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13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86号）等				
3	政策功能（5）	采购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支持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支持创新和绿色建材等采购政策的，提供一例得1分，最高5分；明显违背政策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 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9号）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				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			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31号）				
4	进口产品（5）	接受采购人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进口产品委托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[2008]248号）等				
5	专家抽取使用（5）	专家抽取使用不规范，如评委会人员数量和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6]198号）				
6	采购程序（5）	（1）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 （2）采购程序的规范性。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				
7	采购文件（5）	采购文件是否规范合法，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（一个项目有多个违法行为，按一次计算）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				
8	现场组织（5）	经调查核实，现场有不规范行为，（如：未按规定程序开标的；开标过程没有记录的等）；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，未能及时制止等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				
9	评标报告（5）	评标报告不规范的（如填写不完整的）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随意涂改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				
<b>二、基础工作（35分）</b>							
10	内部管理（5）	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岗位设置合理、职责分工清晰、内部制约有效，得5分，发现一项疏漏扣1分。	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、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			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11	财务管理（6）	违规设置收费、押金、保证金、罚款等项目，增加供应商负担每项扣2分，不按规定收退保证金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			
12	质疑投诉（以2021年年度总数计算）（20）	未按时答复每次扣1分；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，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，每次扣2分。	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				
13	档案管理（4）	装订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有固定的存放场所、查阅方便的，得4分，未按规定归档、保管、使用、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六条				
<b>三、队伍建设(15分)</b>							
14	技术人员（2）	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达50%以上（含50%）的得2分，每低10%扣1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二条				
15	参加培训（8）	具备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（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）：3人-5人，得2分；6人-10人，得3分；11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；每次参与培训人数20人及以上，1次得0.2分，最高得1分。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；5人以下的，得2分；6人-10人，得3分；11人及以上，得4分。 （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）	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六十二条、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			
16	宣传调研（5）	在职人员撰写文章在报刊杂志上发表10篇以上得5分；5篇-10篇得3分；5篇以下得2分；未发表的不得分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			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	考核得分	考核情况说明
<b>四、服务质量（5分）</b>							
17	采购人满意度（3）	采购人满意得3分；采购人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			
18	签订合同（2）	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，得2分。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反映未及时组织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 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			

自评总得分：

自评编制人：

考核总得分：

考核编制人：

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说明：

- 1.规范操作及服务质量部分以抽取的2021年度项目作为考核对象。
- 2.表格所涉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均不包括本数。
- 3.被考核单位填写自评分，在“自评情况说明”栏中注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。考核小组填写考核得分，在“考核情况说明”注明得分或扣分的原因。
- 4.队伍建设中学历、职称、培训三项，如机构中单设政府采购部门的，以该部门人员为考核对象，如未单设政府采购部门的，以被考核机构为考核对象。